

#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注册〔2014〕888号

##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建设执业资格 注册人员数据库有关信息的通知

各省辖市建设局（委）、规划局、房管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数据库信息，确保全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数据库身份证信息真实有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4年12月29日起，申请人通过“江苏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注册系统”）办理注册申请时，须通过注册（聘用）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将二代身份证信息通过身份证读卡器录入“注册系统”内。

二、已注册人员不办理注册申请的，请于2014年12月29日—2015年1月23日，通过注册（聘用）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将二代身份证信息通过身份证读卡器录入“注册系统”内。

三、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请配置“华视电子CRV-100”型号的身份证读卡器。

四、执业注册人员在刷身份证时，如身份证信息与“注册系统”中不一致，请注册人员提交相应材料：

1. 属于考试报名误填错身份证号的，提交《执业资格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》（省级考试主管部门盖章）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情况说明。

2. 属于身份证号修改导致身份证信息与系统信息不一致的，提交《执业资格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》（省级考试主管部门盖章）、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信息修改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注册系统中，如注册人员身份证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，请注册人员提交《执业资格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》（省级考试主管部门盖章）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情况说明；如果是由于身份证改号导致信息不一致，还需提交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信息修改证明

组织实施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：金传春，025-51868922。“注册系统”和身份证读卡器等技术问题联系人：汪崇石，025-51868280。

附件：执业资格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

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4年12月18日

抄送：厅建筑市场监管处、城乡规划处、房地产市场监管处、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。

附件：

执业资格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	
证书名称		通过时间	
证书编号		证书管理号	
档案号		联系电话	
信息更正项目	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证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其它：		
原信息			
现信息			
市证书 管理部 门审核	(信息确认无误后盖章)		

注意：1.该申请表只适用于已经通过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的考生。

2.所有项目必须全部填写，若因考生误填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。

3.考生须确认以上所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符合信息更正规定的要求后，在阅读“证书信息更正须知”后手工填写，否则申请无效。

**证书信息修改须知**

1.应考人员若发现证书信息有误，可以凭此申请表、证书原件、证书复印件（复印带证书编号及证书管理号的2页）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向当地证书管理部门（人事考试中心、职称办等）申请证书信息更正。

2.该表由考生签字、市级证书管理部门审核后一式两份，原件连同考生身份证复印件、证书原件、证书复印件（复印带证书编号及证书管理号的2页）上报省考试中心登记，复印件由市证书管理部门部门留存。

3.省考试中心将对考生证书错误信息予以更正。

考生签字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受理人签字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